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9 年 8 月 18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1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志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4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报进行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